

附件 2

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要求

1. 总目录。

2. 申报书。

3. 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 证明企业已申请或获得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数量必须达到入库最低要求。

5. 通过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打印的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一般企业收入明细表(A101010)和期间费用明细表(A104000),企业近三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6. 新兴产业领域的申报企业须提供近3年累计获得的创业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准独角兽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企业还需提供企业市场估值、完成A轮融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最后一轮融资投资协议中“增资方式、增资价款、目标企业与投资方盖章”内容;能够证明最后一轮融资已经完成的交割证明材料,如验资证明、股权变更证明、资金到帐证明等。

备注:申报材料用A4纸正反打印后胶装,封面用纸颜色为蓝色。申报书及附件须插入页码,总目录须与申报书及附件相对应。财务报表等证明材料须盖章。